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1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偉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46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偉翔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參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偉翔（下稱受刑人）因竊盜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4月2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亦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憑。而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之不得併合處罰情事，惟經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亦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4月2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在卷足憑，茲檢察官向最後事實審之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認其聲請於法有據，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刑期總合及內部界限、外部界限之範圍，及附表編號1為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紀錄取財罪、編號2為踰越牆垣及安全設備竊盜罪、編號3為詐欺取財罪、編號4為恐嚇取財未遂罪、編號5為毀壞門扇侵入住宅竊盜罪之犯罪類型、侵害法益、罪質、犯罪時間之間隔，復考量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前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4月確定，以及受刑人犯罪所反映之人格特質、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另本件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之刑業已執行完畢，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自應扣除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　進　發

法　官　許　冰　芬

法　官　鍾　貴　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林　德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附表：受刑人林偉翔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詐欺	竊盜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3月 （2次）
犯罪日期		112年12月13日	112年12月22日 113年1月2日	113年2月17日 113年2月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偵字第7793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2447號等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2447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桃園地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桃簡字第1261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558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558號
	判決日期	113年7月4日	114年9月3日	114年9月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桃園地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桃簡字第1261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558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55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8月20日	114年9月3日	114年9月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會勞動之案件			
備註	1.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助字第565號（已執畢） 2.更正最後事實審法院判決日期	1.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6792號 2.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0月	1.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6793號 2.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月

編號		4	5	（以下空白）
罪名		恐嚇取財得利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7月	
犯罪日期		112年12月5日	112年12月1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1122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112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826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826號	
	判決日期	114年12月10日	114年12月1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826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82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12月10日	114年12月1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154號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155號	